

关于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民生通惠民汇 22 号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惠”）发行的民生通惠民汇 22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认购民生通惠发行的民生通惠民汇 22 号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民生通惠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民生通惠民汇 22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该资管产品为固收类资管产品，投资方向为：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利率债、逆回购协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时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事项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潜在股东；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风先生同时兼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4 亿元人民币。

民生通惠成立于 2012 年，是由民生保险出资、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申购。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认购的产品属于份额类产品，以单位净值认购该产品，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以单位净值认购，交易价格为 1.006 元/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开放日计算的开放日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申购赎回计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以投资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

生效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年度民生通惠与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5 亿元（含此次交易以及当日其它交易（如有））。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民生通惠已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该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民生通惠本着合法、审慎、透明和公允的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的价格、商业谈判、决策程序进行了评估、论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本次交易认购的产品属于份额类产品，以单位净值认购该产品，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民生通惠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向民生通惠申购民生通惠民汇 22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民生通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